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2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杨义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童维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赵玉梅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钟廉先生（董事）、刘立建先生（董事）、刘立新先生（监事会主席）、朱凡（监事）、祁儒祯（监事）、李永波（副总经理）、盛勇（财务总监）。

3.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议案八《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十）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 9：3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

楼 A403-1

联系电话：18688778195

传 真：0755-26031982

电子信箱：yumeibh@163.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